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同意聘任柴心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二、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公司在启东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的战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本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



